

太倉周維城編

特別教育

商務印書館發行

特別教育序

昔子思子作中庸。有言曰。惟天下之至誠。爲能盡其性。能盡其性。則能盡物之性。能盡物之性。則可以贊天地之化育。大哉言乎。其精通教育之宏旨乎。原夫人物之初生也。天地爲鑪。造化爲工。陰陽爲炭。萬物爲銅。合散消息。安有常則。千變萬化。未始有極。縱浪大化之中。網緼鼓盪而不自知。則有毘陽而偏於剛者矣。毘陰而偏於柔者矣。剛柔既各有所偏勝。於是氣質之不同。乃不可以道里計。故曰天地之大也。人猶有所憾。聖王憂之。思有以彌其缺憾。而變化其氣質。就其性之過者抑之。則曰教。就其性之不及者遂之。則曰育。教焉育焉。各就其性之所近。因其材而篤焉。矯其過與不及。以共趨於中庸之道。夫是之謂純粹之教育。可以贊天地之化育。嗟乎。自三代而下。君人之道不修。在上者不復知教民養民之義。教育之權。不在君相而在師儒。孔子生於春秋。以匹夫爲萬世師表。杏壇之上。彬彬乎習禮樂者三千人。觀論語所載四科四教。雖與周禮之六經六行。微有不同。然教育之道。與時消息。要其裁成輔相。養不中以歸於中。養不才以底於才。則所謂一致而百慮。同歸而殊途者也。近世歐學東漸。論者類侈譚各國教育之趨向。以導先路。竊意論語中記孔子所言之學理。多與

近世西儒之說相證印。如曰不憤不啟。不悱不發。舉一隅不以三隅反。則不復也。此即重人自習自覺之教法也。又曰。中人以上。可以語上也。中人以下。不可以語上也。此即先求學者個性。而後施教之法也。其曰視其所以。觀其所由。察其所安。此即重人人格實現之教法也。是以及門弟子。如柴之愚。參之魯。師之辟。由之諺。氣質雖不能無偏。而皆有以裁之。孟子稱君子之所以教者五。有如時雨化之者。有成德者。有達材者。有答問者。有私淑艾者。其自言教育之方法。亦曰教亦多術矣。由斯以譚。吾國秦漢以前。教育之發達。至爲美備。人特厭故喜新。未之深求耳。周甥介藩研究教育有年。近編特殊教育一書。問序於予。予見其有合孔門因材施教之良法。不禁喟然歎曰。吾國教育之否塞。至今日而極矣。因教育不良。而人乃有特別之氣質。因有特別之氣質。急賴教育以補救之。特別教育者。所以濟普通與專門教育之窮也。夫惟特別之教育。設置既周密。則天下無棄材。而民智乃得促進於文明。否則雖日言普及教育。吾恐其於今日國民之程度。尙未有當也。謹抒管見。以質世之留心教育者。

太倉李聯珪序

特別教育例言

一是書教育方法。特重實驗。爲我國教育界另開研究之路。

二是書編輯之際。以日本醫學士笠原道夫氏所著之「異常兒教育之理論與實際」一書爲藍本。

三是書與拙編「兒童心理學」「青年教育」均有聯絡補助之益。

四是書編輯之際。深蒙日本教育家寺本三二氏及同鄉醫士朱增元君之資助。並誌以謝。

五是書匆促編就。有疏誤處。尙希讀者指示。以便再版時更正。

思天下之民

匹夫匹婦

有不被堯舜之澤者

若己推而納之溝中

伊尹

民吾同胞

物吾與也

凡天下疲癯殘疾惇獨鰥寡

皆吾兄弟之顛連而無告者也

張載

特別教育目次

緒論

第一章 特別教育之情形

第二章 特別兒童之分類

各論

第一章 體質上之特別

第二章 精神上之特別

第一節 精神薄弱

第二節 精神低降

第三章 發情期之特別

第四章 神經質之特別

附錄

兒童身心發育之綱

特別教育

緒論

第一章 特別教育之情形

近世醫學發達。教育研究。日有進步。今歐美所言學校衛生。已非昔日可比。可略述其情形如左。

一、休假會集。此於暑假期中。會集身體虛弱之兒。於指定之。所以恢復其健康也。法始於

一八七六年。綺霞利漢之畢翁。教士。其後歐洲大都會之小學。亦倣行之。今則各校暑假之中。幾不見有學生之跡。可謂盛矣。惟當會集之始。須受校醫檢驗耳。如檢驗而有下列諸病。則拒之。(一)傳染性皮膚病。(二)肺結核症。(三)心臟病。(四)腎臟病。(五)骨骼及關節等病。至其收效如下。(一)食慾增進。睡眠合度。(二)虛弱貧血之兒。身體本極疲乏。今則可免。(三)三四星期以後。體重增二磅至五磅。胸圍亦增。赤血球與赤血素之比。亦增。且均非一時已也。

二、林間學校。此與休假會集異者。僅教授耳。休假會集。決不涉學校授課。溫課等事。林間

學校不然。一方避暑。一方復授。二、三小時之課時亦較長。有二月至五月者。法始於一九〇四年。稀野羅池登薄庫之地。所建校舍。一取簡樸。兒童自校醫揀選。教授不分男女。二十人爲一組。晨八時開課。每次授三十分。近據湯魯堪世篤氏報告。謂血色。素量增加。裴其開氏報告。謂病者百人中二十五人可愈。六十二人亦見效。總之皆有實效。可據至言精神。注意亦易凝集。且復習於清潔秩序。收效殊非尠也。

三、兒童會食。此設兒童食堂於校內。或學校附近之地。以便兒童留校早餐。如此兒童可獲價廉質美之物於身體。殊有益也。

四、齒病醫治。今人患齒病者百人中幾九十有八九。近據德國醫者統計。謂學齡兒有齲齒者百人中占九十七。可治者僅二人耳。今歐美大都會皆設齒科醫室於公共之所。醫治者免藥費。我國今日醫學不發達。未可奢望也。

五、校內澡浴。我國人平時多不喜浴。夫浴最有益於身體。宜習於常時。不可間斷。而於年輕者尤宜加其次數。近聞丹麥國規定。每校必添浴室。至其收效如下。(一)能減少學齡兒之皮膚病。(二)能清潔教室內之空氣。(三)能減少皮膚病。(四)教授上可收種種良效。以上五項。現今歐美羣視爲學校衛生上必要之設備。其用意不外令學齡兒之身體得正。

當保衛耳。夫保衛身體固宜。若此而保衛精神。豈可稍異。如酌定學齡。兒應睡多少。時應授多少。課宜使視何種電影。宜使讀何種書籍等。皆應由精神方面研究者也。

第二章 特別兒童之分類

上章所言。一以普通兒之身體精神發育爲準。然多數兒童中。豈盡若此。非若此者。謂之特別兒童。特別兒童之教育法。當於教育病理學中求之。

教育病理學之名。始於一八九〇年。德國來比錫哲學教授施篤理博氏所創。氏嘗曰。今觀多數兒童中所具精神。必有異乎尋常者。使教育是等兒之時間方法。悉與普通兒無異。必至俱蒙不利。氏說既倡。各地學者。羣相研究。以今觀之。造福於學齡兒。良非鮮矣。茲言分類。分類隨人之研究而定。右擇其最適當者言之。

甲、體質上之特別

1. 不具
2. 盲目
3. 重聽及聾啞
4. 言語障礙
5. 癲癇

乙、精神上之特別

1. 精神薄弱
(a) 白痴
(b) 痴愚
(c) 痴鈍
2. 精神低降
(a) 惰懶
(b) 抑鬱
(c) 暴躁
(d) 週期性
(e) 感情性

(f)衝動性 (g)意志搖惑 (h)偏執 (i)慮病及謊言 (j)

強迫性 (k)違抗性 (l)性慾失常

丙、發情期之特別

丁、神經質之特別

(a)神經衰弱 (b)希斯的里 (c)希卜昆的里

右述特別兒童已包括無遺。且此分類於教育醫學上俱無不便。但此所謂特別兒童者。非即教育家所謂劣等生。且其所言詳於精神而略於身體。不可不知也。

各論

第一章 體質上之特別

此章所言體質上之特別。非與精神上之特別相伴。下再就各項言之。

一、不具四肢或軀幹之運動不備不能者。謂之不具。此緣於神經病及骨骼關節之病而起。精神與普通兒無異。查我國此等兒童。未有確數。據德國統計者言。每學齡兒二千人中約有二人。即德國十五歲以下之不具兒。共有九萬八千二百六十三人也。細別之。有生來者。則因腦病脊髓病關節諸病筋肉諸病而起。有外傷者。則因蹶跌衝擊等而起。因而可分先天後天兩種。先天占百分之二十五。後天占百分之七十五。列其重要者如左。

麻痺……………一六、四%

結核症（骨骼及關節）……………一五、〇%

脊柱彎側（重大者）……………一二、二%

佝僂病……………九、五%

右表中佝僂病。歐美人較多。我國殆不多見。以言不具兒之教育。德國最爲發達。一八三二年。呼樂氏設不具教育院於迷霞恩海。氏曰。教育之目的。必須包不具者於內。如從前所云。教育者。所以教育普通兒。其實謬也。氏說既倡。於是研究不具者之教育。接踵起矣。

不具者之教育。果何如乎。其原則有二。一曰矯正其體格。近世醫學進步。凡不具之全部或幾部者。皆可矯正。近且有矯正外科。蓋僅主矯正。不易全愈。往往復發。故必復用醫術治之。二曰職業教育。例如手不具者。則習用足之業。足不具者。則習用手之業等是。今歐美男兒有不具者。則使習鞋匠木作種樹縫衣及裝訂圖書修理鐘表製造石版洗衣印刷裱糊製圖等類。女兒有不具者。則使習縫衣編物造花刷染照相洗衣及打字機工等類。蓋皆就其不具部分。由醫者揀擇其相宜之業而教育之。

二、盲目。此包括視力障礙極沈重者於內。今先查其盲之原因。因在先天者。占百分之十

七。餘皆後天。後天之原因。因眼病而失明者。占三十三人。因外傷而失明者。占八人。因眼以外之病而失明者。亦占三十三人。今查學齡兒有托辣沙麻者甚多。此與失明頗有關係。學校之中最宜注意。日本明治四十四年。調查全國盲目者。有六萬九千一百六十六人。卽十萬人中有一百三十五人也。

盲之教育有二期。一在入校以前。一在入校以後。入校以前。家庭之中。亦有種種教育事項。(一)使知正確運動。盲兒運動必甚遲鈍。使爲種種運動者。蓋使之自動也。(二)使測音響之距離。卽使盲兒聽音響而測其發生地點與本人之距離也。例如聽距一尺之拋物與聽距一丈之拋物。而辨其聲音強弱與遠近之關係。且又辨其性質。如辨爆竹之聲與簷馬之聲等是。至已達學齡矣。所謂教法者有二。(一)課手工。蓋手工可練習手腕。并可使知各物之形體及製法等。惟所選種類。須足爲後日生活之職業中求之。(二)讀點字。點字係法國薄來學氏所發明。凡盲者心中之意。俱可用此發表。今則新聞雜誌。亦有用點字者。我國及日本所用點字。卽薄氏式也。

三、重聽及聾啞。凡耳不能聽聲音者。謂之重聽。又當學習言語時。耳不能辨聲音者。謂之聾啞。重聽及聾啞。影響於精神甚大。教育之法。最費研求。德人海魯篤默氏曰。重聽及聾啞。

須用特別學校。世之研究教育者。皆深信焉。惟判定重聽之度。須有一定標準耳。普通之兒耳旁有聲。距五十至一百糧者。必能聽辨。使不能者。謂之重聽。重聽兒之數。每學齡兒百人中。約有十人至二十五人。設一學校。中有普通學級四五級以上者。自須特編一級。不可僅令坐於前列已也。至論教法。除下列數項外。與普通教育無異。(一)人數宜少。(二)列兒童坐位。爲馬蹄形。使便聽受。(三)常留意兒童聽辨聲音之程度。(四)時時試驗兒童之聽官。(五)時時令兒童藉助各種器械。(如漏斗形之紙筒)至論聾啞之原因。則如下。(一)直接遺傳。(如父母聾啞等是)。(二)間接遺傳。(如祖父母聾啞等是)。(三)血族結婚。(緣此者頗多)。(四)學習言語時有耳病。(聾者大都爲啞。使當學習言語時有耳病。卽爲聾啞矣)今查各國聾啞者之數。約一千二百人中有一人。列表如左。

國	名	年	號	聾	啞	數	十萬人中	男女	之	女	比
瑞	西	一八七〇		六五四四		二四五					
巴	丁	一八七一		一七八四		一二二					
奧	大	利	一八九〇	二七六一八		一一六					
瑞	典	一八九五	五三〇七		一一六						

亞耳撒魯達林奈	一八七一	一七二四	一一一	一〇〇●●七六
瓦丁堡	一八六一	一九一〇	一一一	一〇〇●●八七
溫格羅	一八九〇	一九〇二四	一〇九	一〇〇●●八四
挪威	一八九一	二二三九	一〇六	一〇〇●●八一
愛爾蘭	一八九一	四四六四	一〇五	一〇〇●●八七
普魯士	一八八〇	二七七九四	一〇二	一〇〇●●八三
芬蘭	一八八〇	二〇九八	一〇二	一〇〇●●七七
祕魯	一八七一	四三八一	九〇	一〇〇●●九四
葡萄牙	一八七八	三一〇九	七五	一〇〇●●七三
希臘	一八七九	一〇八五	六五	
丹麥	一八九〇	一四一一	六五	一〇〇●●八九
法蘭西	一八七六	一一四六〇	五八	一〇〇●●八七
薩克遜	一八九〇	一九九四	五七	一〇〇●●八五
蘇格蘭	一八八一	二一四二	五七	一〇〇●●八六

意	大	利	一八八一	一五三〇〇	五四	一〇〇●●●七六
英	吉	利	一八九一	一四一一二	五〇	一〇〇●●●八三
西	班	牙	一八七七	四六二五	四六	一〇〇●●●六五
比	利	士	一八七五	一二〇八	四三	一〇〇●●●八九
荷	蘭		一八八九	一九七七	四三	一〇〇●●●八一

聾啞教育之法。因程度而稍異。因其中亦有能用聽官及發音器故也。茲分種類如左。

全失聽官者……………六〇、二%

能感音之波動者……………二四、二%

能解母音者……………一一、四%

能解言語者……………四、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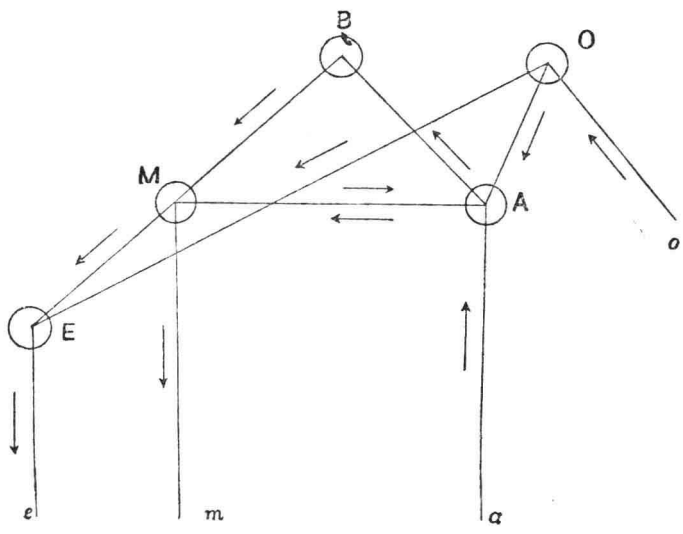
右之兒童均宜以少數人編成一級。用特別方法教育之。法分德法二種。法以身體各部之動作。手指之形容。以代文字。不知此者。即不能通其意。德則重在構音。若用此可與普通人自由談話。并能理解人之意思。今我國所採用者。即德式也。

四、言語障礙。茲所謂言語障礙者。並非緣於知識特異而起。申言之。即知識無欠缺而言。

語不得自由之謂。此於低能兒中常見之。欲知其因。可觀左圖。

第一圖

李漢德霍以默氏語言思想像圖



A — 音覺中樞

a A 音覺之傳播道

O — 視覺中樞

o O 視覺之傳播道

M — 運動中樞

M m 運動性之傳播道

E — 書寫運動中樞

E e 書寫運動性之傳播道

B — 理解中樞

圖中之矢所以表神經作

用之方向

吾人腦中。有發言必要之中樞。即理解音覺視覺運動及其附屬之書寫運動五中樞是也。

而此五中樞普通人則在左腦之皮質內。若偏用左者則在右腦之皮質內。故孩兒當學習言語時其次序約如下。

凡言語來。先自耳經 a Δ 達音覺中樞。復達運動中樞。始起發言上必要之動作。惟此僅爲一種模倣。無關理解也。若欲玩索言語之意味。更須備具複雜之作用。例如乍見菊花。心中起花形花色等之印象。如告之曰。此爲菊。則達音覺中樞。此時與自眼而入之印象。合爲一體。始有言語上之意味。故當理解言語時。音覺中樞與言語中樞當並用也。復列各種作用之次序如下。

(1) 模倣言語

$a \mid \Delta \mid M \mid m$

(2) 理解言語

$a \mid A \mid B$

(3) 平時發言

$B \mid M \mid m$

(4) 讀書

$o \mid O \mid A \mid B$ 或 $o \mid O \mid A \mid B \mid M \mid m$

(5) 寫字

$a \mid A \mid o \mid e \mid e$ 或 $o \mid O \mid e \mid 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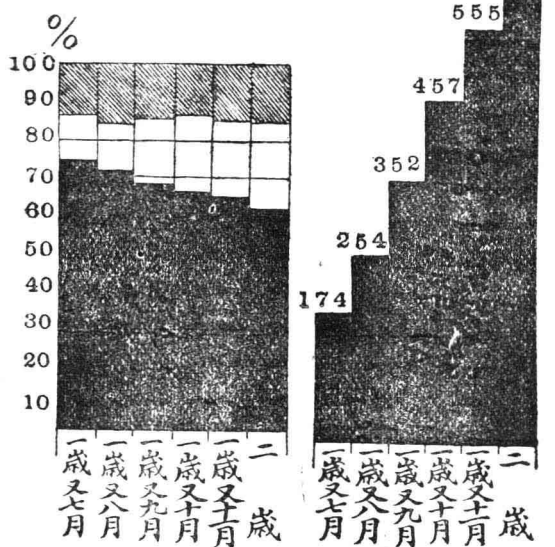
欲知言語之障礙。須先知普通兒言語發達之次序。孩兒言語之發達。依其情形而殊。女兒發達較早。最初發言。約在產生後三月。此皆屬原始音。如「矮」「鳥」等簡單之音。是其次爲

模倣父母之言語。惟此皆不過模倣其聲音。並不能明解其意味。凡產生後二三歲間之發言。多屬此。又考孩兒最初所發之音。多屬口唇形。如「買」「排」等音是。及至最後方能發「卡」「枯」等音之語。故勿論何國兒童。最初所發之音略同。且以語之種類分之。凡產生後二歲間之孩兒。所能言者。概屬名詞。及三歲後始漸知語之聯結。試觀左圖。可知名詞以外之各品詞。亦隨年齡而增多也。

第

二

圖



語彙增加表

(施太輅氏製)

語彙百分比比較表

黑——名詞
白——動詞
線——其他品詞
(施太輅氏製)